

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建设与保护

污染减排

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综合改革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18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和“263”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污染减排，严格环境执法监管，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总体上，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优良。深入开展“263”行动，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全部完成，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全面推进，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持续修复污染地块。生态建设取得成效，南京荣获“2018 美丽山水城市”称号。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顺利完成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任务。

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1 天，同比减少 13 天，达标率为 68.8%，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2 天，同比减少 10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其中，轻度污染 92 天，中度污染 16 天，重度污染 6 天），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3μg/m³，超标 0.23 倍，上升 7.5%；PM₁₀ 年均值为 75μg/m³，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 %；NO₂ 年均值为 44μg/m³，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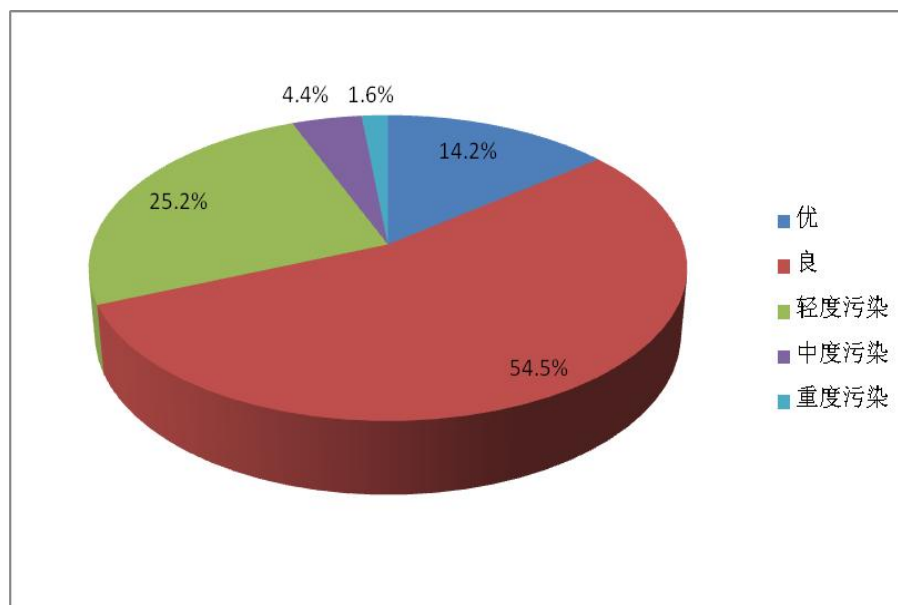
一季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2 天，达标率为 68.9%。主要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NO₂ 超标，其余污染物均达标。

二季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达标率为 57.1%，臭氧超标 33 天。主要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O₃ 超标，其余污染物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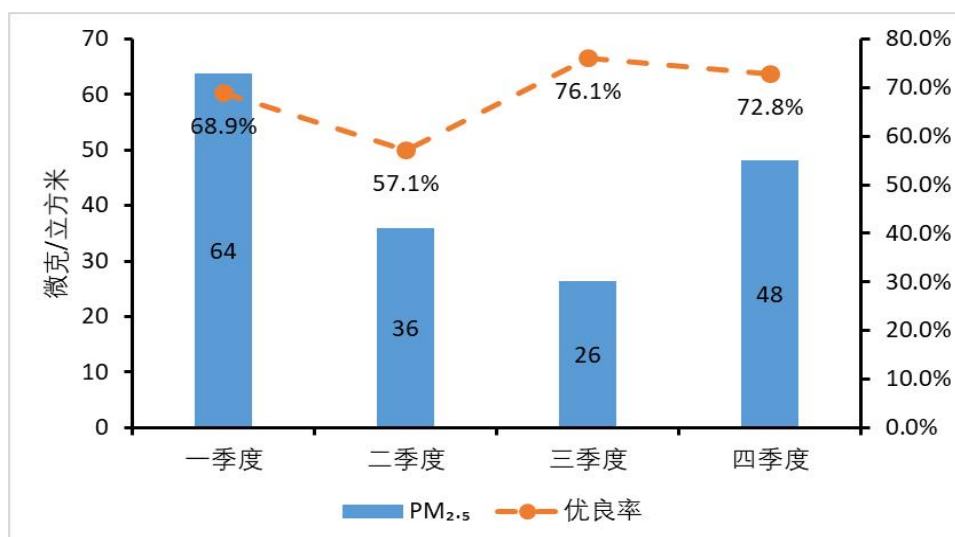
三季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0 天，达标率为 76.1%，臭氧

超标 22 天，主要污染物中，除 O₃ 外，其余污染物达标。

四季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7 天，达标率为 72.8%。主要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NO₂ 超标，其余污染物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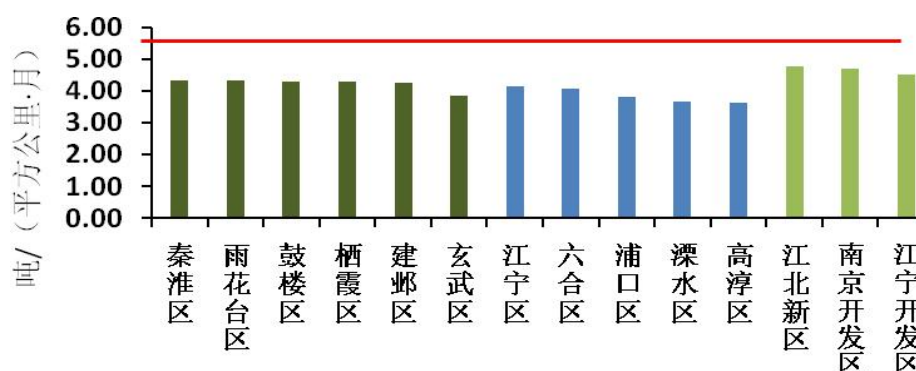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18 年全市每季度 PM_{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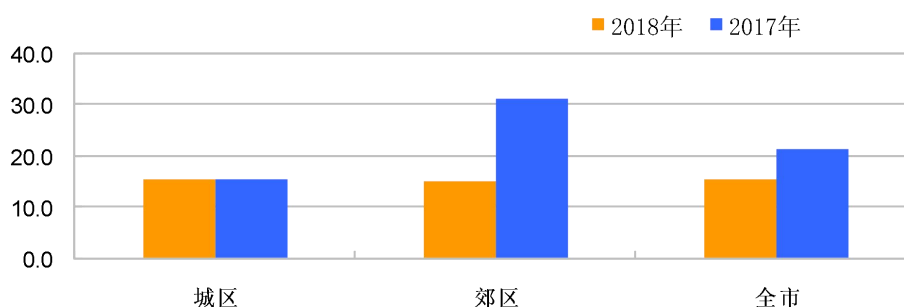
全市降尘均值为 4.19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5.4%。城区，降尘均值为 4.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4%；郊区，降尘均值为 3.87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0.3%；四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包含原高新开发区及化工园区），降尘均值为 4.67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12.5%。所有区（园区）降尘均值均达标。



2018 年全市各区降尘年均值

➤ 酸雨

2018 年，全市年降水量 1142.4 毫米。全市酸雨频率为 15.3%，同比下降 5.9%；降水 pH 均值 5.69，酸性弱于上年（5.26），城区，酸雨频率为 15.3%，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5.71，酸性弱于上年（5.61）；郊区，酸雨频率为 15.2%，同比下降 16.1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5.67，酸性弱于上年（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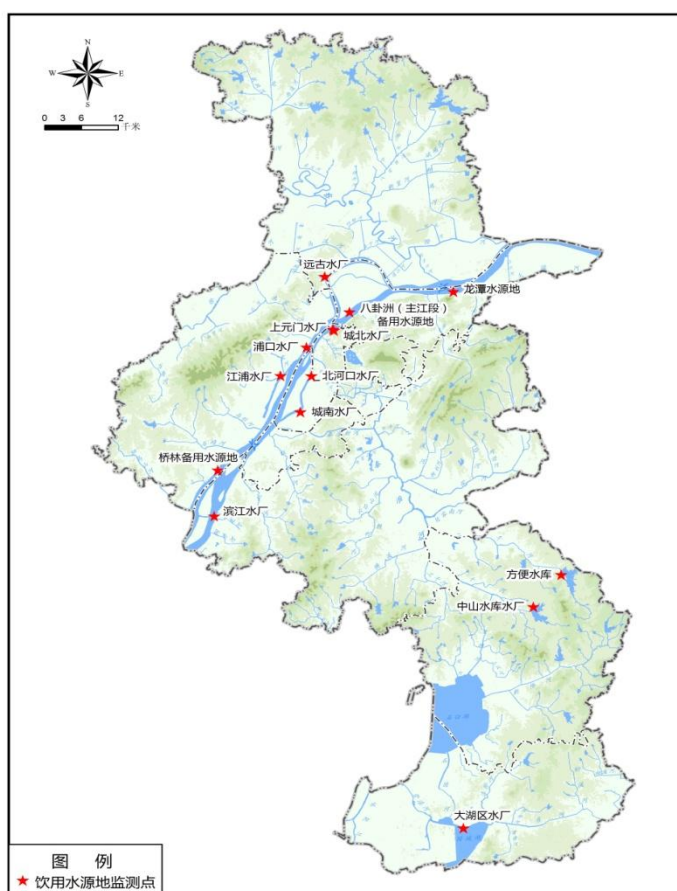
2017—2018 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

二、水环境状况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Ⅲ类及以上断面达 18 个，占 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 42.9%、28.6%和 28.6%。与 2017 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4.3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 14.3%。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9 个断面中，达到IV-V类的比例为 77.8%，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基本持平。

秦淮新河：总体状况为良好，3 个断面全部达标，达到II-I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基本持平。

秦淮河主要支流：16 个断面中，I-III类水的比例为 33.3%，VI-V类水的比例为 41.7%，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生化需氧量和总磷。与上年相比，秦淮河支流I-III类水的比例上升 8.3%，劣V类水断面比例下降 16.7%，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的 10 个断面中，4 个为III类，6 个为IV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基本持平。

➤ 金川河

金川河总体水质状况仍为劣V类。但与上年相比，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大幅削减。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现状为IV类，主要污染物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固城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石臼湖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 湖泊富营养化

5 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中营养湖泊 2 个，分别为金牛湖、固城湖；富营养化湖泊 3 个，分别为玄武湖、石臼湖、莫愁湖，其中莫愁湖属中度富营养水平，其余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全市 5 个主要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总体基本持平。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上升 0.1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72.3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1.3 伏/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

措施与行动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全市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调度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0 余次，市人大常委会将“实施‘263’专项行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列为专项审议议题，全市上下形成了强力攻坚的良好局面，治污攻坚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 政策措施

出台实施《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8〕43 号），着力推进 6 大项 34 项重点任务。

➤ 成立指挥部

市、区两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与“263”办合署办公，落实集中办公、实体运作，通过挂图作战、媒体曝光、明察暗访、督查督办、宣传发动等形式推进工作。

首签书记版“责任状”。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大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部署推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委书记与各区委书记签订了年度目标责任状，首次确立了党委“一把手”管环保的责任机制。

制定突出问题清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市政府全面梳理、制订形成《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并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在全省率先公示。清单共梳理 9 个方面的 64 项突出环境问题，并按照“一个问题一个方案”的原则编制细化整改方案，全面组织实施。

强化问题曝光。全年市区两级电视台曝光环境问题 793 期，曝光点位 973 个，整改到位率达 96.6%，曝光期数和点位全省第一。建立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每周对曝光件和信访件实施“回头看”，完成省市级 548 个问题的销号任务，并在南京日报刊登销号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二、大气污染防治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重点攻坚，围绕《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持续滚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完成 151 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 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

贯彻落实《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将我市《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应急管控方案》执行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3 月底，全面落实“史上最严”的限产、停产、停工等应急管控措施，有效实现“削峰降值”的管控目标。制定并实施《国家公祭日期间环境质量保障方案》等重点活动保障方案，圆满完成“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 “VOCs”专项治理

落实《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2018 年实施方案》，完成工程机械、船舶、化工、医药、家具等行业 476 家企业 VOCs 专项治理任务，全面开展 VOCs 调查监测。

对全市石化化工企业储罐开展 VOCs 排放情况调查，严格督促企业完成限期整治。

➤ 扬尘污染防治

落实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开展工地差别化精细化管理，全市建成“智慧工地”143 家。围绕“智能化、精细化、常态化”管控目标，开展城市裸土覆盖专项整治、扬尘污染管控专项督查。

➤ 重点行业废气整治

完成石化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行业烧结、焦化深度减排及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完成钢铁行业焦炉脱硫脱硝工程、梅山钢铁 3#烧结机烟气脱硝工程，全市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全部达到氮氧化物深度减排要求。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在市级层面组建“餐环办”，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完成 1358 家重点餐饮企业的整治。

➤ 机动车污染防治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272.8 万辆，其中汽车 258.2 万辆。大力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加严高污染车辆环保管理，对 1.8 万辆柴油车新车开展注册登记前装置核查；发布《关于对国二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车实施淘汰补贴的通告》，全年总计补贴淘汰车辆 1.51 万辆，补贴金额 1.23 亿元。加大油气污染监管力度，强化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污染治理监管，检查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和投诉信访较多的加油站 196 座次。

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2018 年 4 月，在全省率先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

油品的使用和排气状况实行监管。对全市 78 家工地、181 个柴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 114 个，总合格率 63.0%，较上年提升 24.6 个百分点。

➤ 秸秆禁烧

印发《南京市 2018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严格落实禁烧责任，完善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网格化巡查。2018 年全市未发现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三、水污染防治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重点断面水质改善、饮用水源地保护、太湖水污染治理为重点，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综合评分位居全省第一。

➤ 政策措施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水十条”要求，以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为目标，实施《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推进涵盖工业、生活、农业、船舶水污染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安全防范等方面的 47 项任务 70 个重点项目。

➤ 健全责任制度

建立市领导挂钩负责制。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等 7 位市领导每人认领一条省控入江支流（含劣 V 类），直接挂钩负责省控入江支流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每月现场勘查问题，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力推进了我市省控入江支流水质达标工作。

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在省内率先出台《南京市全面推行

“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构建了由 3011 名河（湖）长组成的市、区、镇街、村社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覆盖全市河湖水体，实施网格化管理。

严格执行“断面长制”。由市领导具体担任省考以上断面“断面长”，负责断面水质达标工作。

➤ 饮用水源地保护

完成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7 个自查问题和 4 个督查组交办问题的清理整治。江浦水源地、中山水库水源地、方便水库水源地和固城湖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获省政府批复；浦口区完成三岔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已获省政府批复。

➤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实施《全市“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全年关停整改化工企业 24 家，淘汰低端低效产能企业 22 家，整治铸造企业 42 家。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及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厂均实现一级 A 标准排放。

完成非建成区 8 条黑臭河道、99 个农村黑臭池塘的整治任务，对新发现的问题水体立行立改，全市域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落实“片长制”“管长制”责任体系，完成南京南站和应天大街以南两个重点片区 28 平方公里内管网试点普查。加大雨污分流建设力度，全年完成雨污分流片区 2611 个，并对已建片区同步开展“回头看”。

强化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建成南京化工园区龙翔码头和新生圩港区船舶洗舱水和船舶生活污水集中上岸转运设施，完成 47 家港口码头污染设施建设。

➤ 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

落实年度太湖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各项工作要求，完成 18 个重点项目，引入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对责任书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查。2018 年全市“治太”工作被省考核评为优秀。

➤ 区域联防联控

与常州市、镇江市签订《流域横向生态保护合作及跨界水环境区域补偿协议》。滁河作为全国水环境区域流域补尝试点，与安徽省建立水质达标补偿机制。继续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开展石臼湖共治联管，召开两市联防联控例会，开展水质联合监测、污染源调查，持续推动石臼湖污染防治工作。

四、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扎实开展土壤及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全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集中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 政策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土十条”战略部署，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印发并实施《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议，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严格土壤环境管理

实施《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农用地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等工作。加快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完成原南京固碱厂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修复效果评估；完成高速齿轮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启动原博世老工厂地块、原煤制气剩余地块第一、二部分等场地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工作。全面部署使用全国土壤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资源部门建立共享账号，建立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退役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工作的暂行意见》，强化落实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我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新增集中处置能力 13.2 万吨/年、集中利用能力 1.1 万吨/年、收集能力 6.7 万吨/年。6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严禁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通告》，印制海报 6500 份，分发张贴。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减存量、控风险”“长江经济带固废大排查”“清废行动 2018”等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相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多部门联合严厉打击相关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五、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全面贯彻落实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方针，践行“严谨细实”作风，持续推进全市核与辐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声环境管理。

➤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严格开展核与辐射相关行政许可及备案，辐射服务许可事项按要求并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认真开展全市辐射工作单位日常监督检查，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综合检查专项行动，全年完成市级 131 家次重点辐射工作单位监督检查，其中涉源单位检查率 100%，有效防范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持续推进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多部门联合开展 2018 年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提

升核与辐射应急管理能力和核安全文化科普宣传，妥善处理各类辐射咨询和纠纷投诉。

➤ 声环境管理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和过程监管，积极推进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明晰噪声防治职责分工，建立良好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推进落实《南京市主城区快速路交通噪声治理措施建议及三年行动计划》，切实解决了一批快速路噪声扰民问题。

六、生态建设与保护

持续推进生态建设，积极落实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生态保护红线

编制完成《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校核方案》，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的整治思路，持续开展全市生态红线区域清理整治工作，完成 35 项整治任务，拆除了溧水区石臼湖 1.6 万亩围网养殖，六合区兴隆洲—乌鱼洲湿地内南京金宏发新型建材厂、南京龙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南京福运润奇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完成南京第二热电厂堆灰场场地复绿工作。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推进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3-2017）收尾工作，对已完成项目开展区级自验和市级复核。江宁区完成 2016-2017 年度项目市级复核，溧水区完成 2016 年度项目市级复核，六合区完成 2015-2016 年度项目市级复核，浦口区完成 2013-2014 年度项目省级验收，高淳区完成 2013-2014 年度项目市级复核。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全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3536.4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3.67%，制作畜禽养殖禁养区图集。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市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开展非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治理率达 97.4%。

➤ 生态文明系列创建

印发《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0）修编》，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区、镇、村创建，高淳区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溧水、浦口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 23 个镇街、38 个村（社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

七、污染减排

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实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 推进工程建设

水污染物减排方面：开展污水处理厂新（扩）建、提标及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江心洲、城北等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先后投入运行；江宁科学园三期、江宁禄口街道等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试运行；开工建设桥北污水处理厂二期、珠江污水处理厂三期等工程。持续推进城市、郊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工程，不断提高污水收集效率。主城及郊区建成区污水处理厂进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稳步提升。

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完成扬子石化等石化企业自备电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协鑫电厂、秦源热电实施煤改气，法伯耳关停 1 台锅炉。完成全市钢铁企业焦炉脱硫脱硝工程及梅山钢铁 3#

烧结机烟气脱硝工程。全市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达到氮氧化物深度减排要求。

➤ 排污许可证管理

建立应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清单。发布排污许可核发公告，明确发证范围、申请时限、核发机关以及申请程序等要求。按要求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陶瓷、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5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组织对已发证重点企业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强化排污单位“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

八、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环境准入，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等环境准入规定。严格实施总量前置管理，对工业建设项目，按要求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减二增一”和排污权交易制度。严格执行标准，坚持技术最优和排污最少原则，强化建设项目先进性评估，倒逼项目提高标准，最大限度减少产排污量。严守生态红线，对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强化环评机构日常监管，结合日常审批工作强化环评质量把控，同时采取抽查复核等方式，有效提升环评机构的业务水平和编制质量。

➤ 环境执法

全年环保执法立案查处案件1993件，处罚金额1.36亿元，实施

查封扣押283件、限产停产34件、行政拘留移送23件、移送涉刑案源28起。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全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5128人次，对2564家次污染源进行随机抽查。开展城市环境问题巡查督查，实行每日巡查、每周通报、每月考评制度，全年通报各类城市环境问题2722例，下发工作周报38期，编制考核月报11期，下达专项通报240件，督办提醒交办单15件；拓展巡查内容，增加对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汽修店喷漆VOCs治理检查。配合国家、省开展纳污坑塘整治、垃圾焚烧企业专项整治、“十小”企业取缔等6次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检查、加油站专项检查、“散乱污”专项整治等16项专项执法行动。

➤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对全市2118家排污单位2017年环境行为情况进行环保信用评价，评定出绿色等级企业34家、蓝色等级企业1952家、黄色等级企业88家、红色等级企业30家、黑色等级企业14家。2018年6月，制发第四批《关于公布执行差别化污水处理费政策企业名单的通知》，对环保信用等级为红色和黑色企业实施联合惩戒。通过差别化水价、绿色信贷等惩戒措施，21家环保信用等级较低企业积极整改，落实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申请环境信用信息修复。

➤ 环保督察整改

6月5日—7月4日接受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按期办结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件32批868件，并按要求公开。严厉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督察期间，全市责令整改975家，立案查处190件、处罚款1697万元，立案侦查1件，刑事拘留2人，约谈120人、问责63人。

➤ 环境应急管理

有效应对 11 起环境突发事件，未发生一般（IV 级）等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全市 305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全部入库，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 100%，提前完成 2020 年工作目标。新增环境风险企业 70 家，其中较大及以上等级企业 21 家均已完成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制定《2018 年全市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制定包括企业信息入库、风险评估、达标建设备案、“八查八改”专家把脉、执法检查等程序的完整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管控路线。完成南京市市级和江北新区风险评估工作，对石化、化工、医药、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行业开展排查，新增风险企业 70 家，完成风险评估。依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组建了 1 支社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使我市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达到了 8 支，进一步增强了我市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九、综合改革

环保领域综合改革取得积极进展，落实科学高效的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手段更为丰富的环境经济调控制度。

➤ 环评改革

根据《江苏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推进南京江北新区、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南京仙林大学城、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等园区试行开展区域性环境现状评价，实行园区统一付费监测、项目环评数据免费共享；按照《加快推进全市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和部

署，我市环保相关业务全部实现“不见面审批”。按照《关于全省推行“3550”改革的意见》，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改造环评审批业务平台，配合实现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550”目标。

➤ 完善环境经济调控制度

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87家企业（项目）取得排污权指标，交易额约1174万元。进一步完善交易平台，建成排污权远程交易系统，企业可足不出户办理交易，为全省首创。落实省政府“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督促各区（园区）加大减排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改善。落实《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全市重点断面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以更严的标准、更广的范围、更有针对性的补偿方式，强化落实经济倒逼措施。全年全市汇集各区（园区）统筹资金6.4亿元，对生态红线区域、耕地、生态公益林、水利风景区等给予补偿，在强化污染减排刚性约束和政府责任的同时，鼓励各区（园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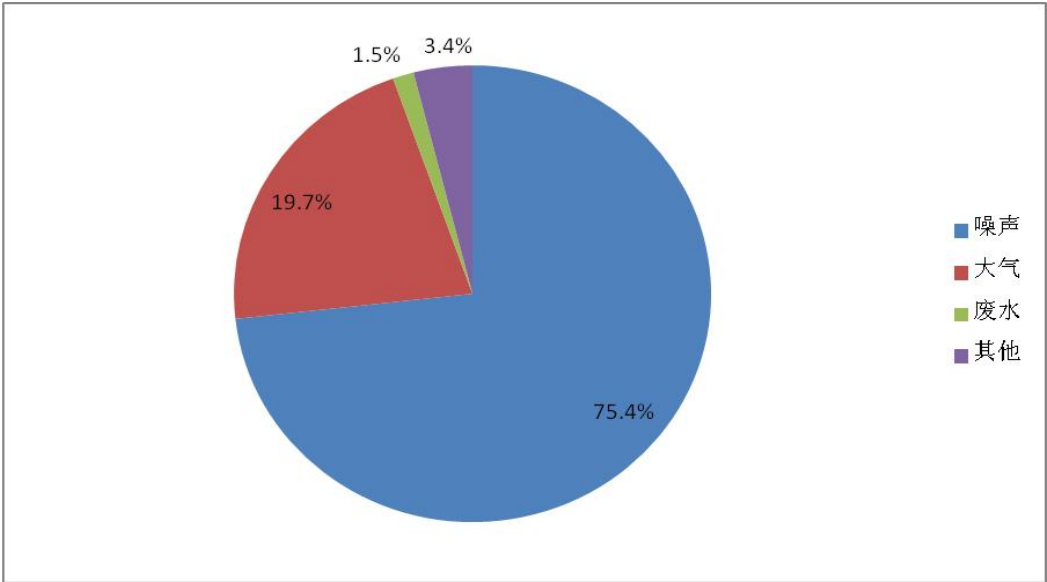
➤ 污染源普查

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全市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完成普查对象坐标采集、原始数据收集、边界核定、基础数据审核等入户调查工作，初步建立了普查基础数据库，为产排污量核算奠定了基础。

十、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全年共接处环境信访投诉37147件，比去年同期（38970件）下降了4.8%。其中，“12369”热线共受理查办群众投诉3.3万件次，同比下降10.5%，办理满意率达91.3%，同比上升0.4%。噪声类和

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的热点，噪声类投诉 25168 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75.4%；大气类投诉 7336 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19.7%。连续十年开展“全市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完善环保局长接待日制度，坚持对信访情况“月汇总、季通报、年度考核”，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问题。实行《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积极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奖励 11 人次。市级环保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 43 件。



2018 年市“12369”环保热线受理环境信访投诉类别分布

十一、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深化落实环境监测垂直改革，积极推进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做好对对环境管理决策的支撑保障。

➤ 环境监测

7 月份，按照国家、省对于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统一部署，完成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上划工作。过渡期间，全市监测工作有序衔接、持续发展。全年开展了全市空气、地表水、噪声、辐

射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不断完善全市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新建4个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站。会同气象部门，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功能，通过我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及微博发布未来2天预报。另外，开展了秦淮河重点断面调查监测、区域补偿监测、跨界水体联合监测等20余项专项监测。

➤ 环境规划和科研

出台《南京市滨江生态环境保护要点》《南京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明确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任务。印发实施《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城市尺度“多规融合”环境空间管控技术研发及应用》《刚性结构危废填埋场智能化管理系统》《南京市绿色发展评估与对策分析》《南京市工业企业排污权初始分配、交易、管理体系研究与应用》《城市PM_{2.5}污染防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长江经济带城市生态环境问题与对策研究》等多项省、市重点环保科研课题和专项项目，相关研究成果为助力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完成全市重点调研课题《国内典型城市大气污染治理举措成效与启示》及各类环境调研报告14篇。

十二、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环保宣教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不断强化媒体阵营，多轨宣传环境新闻，多点引导公众参与，拓宽环境教育渠道，营造生态文明良好氛围。

➤ 环境宣传

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重点工

作，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全年在《人民日报》《中国环境报》《环境教育》《江苏环境》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 30 余篇，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及集中采访 20 余次，发布新闻通稿近 100 篇，强化主流媒体报道及正面宣传报道。

➤ 环境教育

扎实推进《南京市环境教育促进办法》落实。组织开展“心泉行动——环境小记者流动站”、高校“环保朗读者”大赛、生态名片校园巡展、“南京—新北环保小局长快乐成长营”等特色活动。组织参加 2018 年国际环境小记者项目新闻作品大赛国内选拔赛并取得丰硕成果。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环境教育微课征集评比、第三届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环境教育优秀教案评选、全国环境教育优秀案例征集评比等活动，强化师资队伍环境教育能力提升；组织开展绿色学校、国际生态学校申报创建，不断提升学校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教育品质。

打造“自然小课堂”环境教育品牌项目，以“线上科普+线下体验+全网直播”全新传播模式深入推进，活动全年曝光量达 6000 万次，线上直播观看量达 178 万多人次。成功举办 2018 环球自然日南京赛区活动，组织南京地区队伍参加全国决赛并获得多项荣誉。实施南京生态文明教育馆升级改造。

➤ 环境信息公开

官方微博全年发布信息 6700 余条，荣获全国生态环境系统 2018 年度影响力环保微博和 2018 江苏年度最佳创新传播微博。官方微信全年发布信息 1200 余篇，浏览量超 20 万次。南京生态环境头条号发布原创稿件 300 余篇，累计阅读量 200 多万。在全省率先

开通南京生态环境抖音公众号，合力打造多渠道自媒体矩阵平台。

➤ 公众参与

丰富组织形式，积极引导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环保公共事务。围绕“绿色力量，共治共享”主题，编撰环保公众参与集锦，表彰一批环保民间组织、环保志愿者、环保观察员以及环境守护者。推动环保设施面向公众开放，生态环境部在南京召开现场观摩会，面向全国推广南京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经验。组织开展中华虎凤蝶种群受威胁状况同步调查，多点调查并在线直播，当日话题位列微博全国公益排行榜第一位，调查活动荣获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政务新媒体案例奖。